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批准并授权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 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机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增强终端产品市场竞争力，结合高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规划，公司拟批准高机公司增加为客户提供担保的业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每笔担保期限为高机公司与设备租赁公司约定的期限，并授权高机公司管理层代表高机公司签署上述业务相关合作协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信誉良好，并经高机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高机公司将产品以融资租赁结算、分期结算、普通结算方式给第三方设备租赁公司，由设备租赁公司将该批产品以经营租赁的方式租赁给指定客户，并约定租赁期满后该指定客户应当续租或购买该批设备。高机公司将为客户的远期续租或购买向设备租赁公司提供担保，

就每一笔销售，高机公司向设备租赁公司提供一定比例的担保。

三、担保的风险管控措施

实际业务办理过程中，高机公司将优先选择实力雄厚、风险较低、有良好合作历史记录的客户进行合作，循序渐进，逐步深入推进至其他客户，并严格按现有融资业务的操作模式，强化客户准入、跟踪监控回款等措施加强风险管理，紧抓客户资产、抵押、担保，售前控制风险，筛选“好客户”，降低违约风险。具体措施包括：

1、制定并完善相关业务制度管理办法及内部控制流程，明确为客户的担保及管控规则，监督客户信用资源的规模；

2、建立相应的担保业务风控流程及处理预案，由高机公司信用管理部门组织协同。

四、协议签署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将在业务实际发生时，按高机公司相关规定流程进行审核后再行签署。

五、审议事项

1、批准高机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10亿元，每笔担保期限为高机公司与设备租赁公司约定的期限；

2、授权高机公司管理层代表高机公司签署上述业务相关合作协议。

该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客户在经营租赁的过程中提供一定比例的担保支持，高机公司将产品以融资租赁结算、分期结算、普通结算方式给第三方设备租赁公司，能够促进销售回款、降低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拓宽销售渠道，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为信誉良好，并经高机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06,971.86 万元，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37%，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八、审批程序

《关于批准并授权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